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8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 壹、報告事項：

- 一、理學院數學系鄭明燕教授原奉准於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延長留職停薪赴英國講學，因授課因素，經人事室提出申請取消該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准取消。
- 二、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許大山教授因父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前經核定於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及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在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三、本校「光華財務管理暨租稅」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洪茂蔚教授及會計學系林世銘教授為「光華財務管理講座」主持人及「光華財務租稅講座」主持人，聘期4年，分別自99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及98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 四、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陳燕惠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9年2月22日起至99年4月21日赴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案(經費來源：本校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基金-教職員出國研修。補助2個月生活費NT50,000元)，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理學院數學系李瑩英教授原獲國科會第47屆補助國外短期研究7個月(自98年10月1日至99年4月30日止)，因另獲本校數學科學中心同意補助訪問經費，擬申請帶職帶薪延長研究期間3個月(自99年5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業簽奉核定辦理。
- 六、理學院大氣科學系陳泰然教授及地質科學系羅清華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 七、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楊泮池教授、陳定信教授、臨床醫學研究所陳培哲教授及分子醫學研究所呂勝春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陳穗生	客座教授	980801-990731	
2.	新聘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白諾信	客座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 九、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98學年度擬續聘兼任教授陳俊雄教授，不佔該所員額，業提該所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 十、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擬續聘中央研究院蔡振水博士為兼任教授，業提該所98年7月22

日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十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詹美華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2.	新聘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羅鈞令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3.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楊承燁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4.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張俊盛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5.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林美燕	兼任講師	980801-990731	
6.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吳忠誼	兼任講師	980801-990131	
7.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何志欽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8.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隋中興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李肇林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10.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徐嘉利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131	

十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楊文欽	副教授	980801-990731	

十三、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人(二)字第0980122490號函略以：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校配合於2個月內完成不適任教師審議程序，說明：(一)查現行教師法規定，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明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實務運作上囿於不適任條件認定困難、相關證據蒐集不易、學校教評會法制及實務作業有待加強，或基於同仁情誼等因素，致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功能未能彰顯。故本部除透過行政措施(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作為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重要參考依據、舉辦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研習班、完成「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專區」、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處理流程)落實改善，另針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積極研修教師法以加強啟動機制，俾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二)惟修法完前，為避免學校教評會怠於處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爰請各校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日起，學校教評會宜於2個月內完成審議，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善盡督導之責

十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盧彥文助理教授(聘期自98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因渠自98年3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於前服務學校Rochester Institute Technology係留職停薪並至98年7月方取得該校同意渠至本校任教之同意文件，擬延後應聘至98年5月1日起聘，98年3月1日至98年4月30日期間擬以專案計畫助理教授進用，98年8月1日起續聘1年，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劉深淵教授經本校「奇景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為「奇景講座」主持人，聘期1年，自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十六、為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2點規定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改敘薪級申請書於系所層級增列「具有規模」認定選項，說明如下：(一)依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112340D號函及本校98年7月17日校人字第0980029308號函轉修正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二)第2點刪除非屬研究性私人機構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修正改：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因各行各業專業領域不同，各有特性，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亦難周備，本校對提敘薪級教師若有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擬授權由系所層級認定或提系所教評會認定後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修正申請書如附件。(依人事室98年8月11日簽辦理)

十七、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明新教授原奉核准於98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課程授課原因，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87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八、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唐格理教授原奉核准於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業務需要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87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九、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姚期智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1010731	
2.	續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伍焜玉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1000731	
3.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段錦泉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4.	續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蔡瑞胸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5.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振水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6.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厲鼎毅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7.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黃煦濤	特聘研究講座	980801-990731	
8.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何其儻	特聘講座教授	980801-990731	

二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黃樹傑	兼任實務教	990201-990731	

- 二十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新聘韓南偉兼任助理教授，因課程調整因素，聘期擬自98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變更為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業奉核定辦理。
- 二十二、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98學年度新聘教師張登及助理教授(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因其原任學校課程安排等因素，擬申請延後於99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 二十三、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楊申語教授原奉准於98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教學與研究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589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十四、理學院數學系于靖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 二十五、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文進教授原奉准於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教學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588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鐘嘉德教授業經本校「矽統科技」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98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96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98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案，業經各學院、處、中心推薦到校，並經人事室依本校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初核，彙整如附教師核定分配名額及申請升等人數統計表、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初核意見彙整表；申請升等人數共計96人，其中副教授升等教授47名(93.3.9第2332次行政會議決議，自93學年度起，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名額與理學院合併計算；97.6.10第2529次行政會議決議，自98學年度起，附設醫院、水工所、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升等名額併入醫學院、工學院與生農學院合併入教師升等名額計算故47名內含水工所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1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44名(其中含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升副研究員1名)、講師升等副教授1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4名(其中含實驗林管理處研究助理升助理研究員1名)，除法律學院98年5月21日簽准預借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小數部分名額1名外，均依98年3月17日第2566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名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師尚無升等案提出。
- (二) 各院、系辦理升等著作送審情形，醫學院、生農學院(其中實驗林管理處由處送外審4份例外)、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等4單位分別由系所及學院二級送審，社會科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5單位由院級送審，生命科學院、理學院等2單位由系院聯合送審，文學院除由院送外審，部分並委託系所送審，審查份數總數皆至少有4份，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 (三) 本次升等有邱勝賢(編號3)、謝明慧(64)、阮雪芬(83)副教授等3位僅具3年副教授年資，均檢附書面傑出具體事蹟說明。送審代表作僅係被接受而尚未發表(應於1年內發表)者有王雲東助理教授(15)、朱文儀副教授(66)、陳昭如助理教授(81)等3位。蕭文偉研究助理(63)因送審學者專家中有1位曾為6年前學術合作關係，為期程序完整，由實驗林管理處另送審1位學者審查，並已於98年8月28日審畢送回，併案敘明。
- (四) 本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於98年3月20日以校人字第0980011297號函(如附件)轉知

各單位辦理。

(五)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藍佩嘉副教授(總編號：10)升等教授升等年資問題，說明如下：藍副教授雖於其所附升等資料 I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中留職欄填寫出國進修研究記錄僅有2006.8-2007.7一筆，惟查藍副教授除於95年8月9日至96年2月8日獲國科會補助赴美進修及96年2月9日至96年7月30日接續申請傅爾布萊特獎助金進修外，另於94年6月23日至94年9月19日申請國科會補助赴荷蘭研習、98年6月22日至98年7月31日獲國科補助赴中國大陸研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按藍副教授提94學年度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通過，追溯自94年8月1日生效，故94年6月23日出國研習，於94年8月1日起依規定列入本次升等教授年資計算，故進修研究時間共計1年又2個月18天，其升等年資為3年9個月又12天雖符合副教授3年以上年資，惟未達該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2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之4年年資規定，就該升等案所附資料並未見有上開條文但書有關具體傑出表現記載之審查資料，為期審慎，人事室於98年9月14日簽會社會科學院表示意見(如附件)，經社會科學院於98年9月16日提出會辦意見(如附件)略以：「一、…據社會系所送98學年度提請升等名單及藍副教授所送升等推薦表所載藍副教授前一等級至擬升等級年資共計4年，其升等推薦表亦載有2006.8-2007.7留職留薪出國進修為期一年，…依規定採計一年，爰98年6月26日本院第124次院教評會係以其副教授年資4年認定符合本院升等教授年資規定。二、經本院98年6月26日第124次院教評會討論評分結果，藍副教授係以其國科會學術傑出獎(2009)中央研究院青年學者獎(2007)等傑出的表現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上優異的表現獲委員評分總分88.21分通過升等教授的推薦，並名列第一輪推薦之第二優先。…」併提會審議。

(六) 本學年度升等案業經98年9月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級別	升任級別	審查結果
1.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陳淑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陳其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邱勝賢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俊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李美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溫良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高英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曹峰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黃貞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藍佩嘉	副教授	教授	緩議，另請社會科學院

補正程序後提下次會議  
再議。

11.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陳毓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陳虹如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3.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柯志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左正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5.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王雲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高淑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林克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8.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楊中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曾慶孝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柯政郁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1.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益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醫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敏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邱泰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林思洸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一般醫學科	吳造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炯年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許榮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成佳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鄭永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陳信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薛漪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晉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一般醫學科	陳慧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	何明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5.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鄭建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6.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張淑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李建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8.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王興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王莉芳	講師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林明杰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章浩宏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42.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楊耀州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卡艾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蔡偉博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國慶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工學院水工試驗所	賴進松	副研究員	研究員	審議通過
48.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潘國隆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9.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蔡豐羽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蔡曜陽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林發暄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應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岳修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力騏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徐久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謝正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	張俊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系				
5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林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嘉睿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葉信宏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陳玉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邱智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蕭文偉	研究助理	助理研究員	審議通過
64.	升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謝明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不通過(決議理由見表末備註)
65.	升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吳學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朱文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廖珮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吳玲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許瑋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丁志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詩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	方啟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林宗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朱浩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	楊佳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系				
76.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 研究所	蔡睿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 研究所	江介宏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許士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姜皇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汪信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昭如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 物學研究所	周子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阮雪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李心予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5.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學研究所	鄭秋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蔡秀枝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苑舉正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8.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維泓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9.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傅友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0.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佐藤將 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文學院人類學系	陳有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丁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3.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黃欽永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連玉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胡林煥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朱明文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備註：

校編號第 64 號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謝明慧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決議理由：

(一) 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升等審查原則共識如下：「…(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四)年資要求：如

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 (二) 因謝師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副教授升等教授之3年基本年資，管理學院檢附其書面具體傑出事蹟，本會於11時30分對謝師是否符合前述研究表現傑出進行投票；發出選票29張，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16票，棄權1票；投票結果不同意表現傑出，審議不通過。

二、檢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98年6月9日簽辦理。
- (二) 查本要點業於97年6月27日修正通過第4點：「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增列專案計畫研究助理職務，此專案計畫研究助理職務於第二年續聘時，將依同要點第12點：「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之規定，需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因該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尚不能獨自主持或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故為應實際情況需要，建請於第12點增列文字，以符實際。
- (三) 本案業於98年6月30日提本校第258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配合教育部釋示教評會推選委員不得代理，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辦理。
- (二) 謹就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開會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減迴避委員規定等。
  2.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1) 第5條增列對系(科)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等事由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規定相違者，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2) 第7條會議開議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減迴避委員等規定。
  3.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1) 第2條當然委員除系(科)所主管外得另規定人員、推選委員要多於當然委員。
    - (2) 第5條增列但書因評估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或解聘情事，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辦理。
    - (3) 第6條著作送審至少3人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
    - (4) 第7條開會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除迴避委員等規定。
  4.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內容包括候補委員改為候補人選、刪除候補委員均於每年改選及推選委員不能代理等規定。
- (三) 本案為期能列入98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議程討論，業先提98年9月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第7條仍維持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三)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第7條仍維持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不予修正；第6條第三項「…且不得低階高審。」修改為「…且不得低階審查高階。」；其餘照案通過。

(四)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四、檢具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說明：

(一) 依98年6月間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簽及98年7月31日97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案朝分級之原則規劃，請人事室對兼任實務教師分級聘任之資格審查認定及行政程序等，與一般兼任教師一併考量，提出具體方案後，再提本會審議。」辦理。

(二) 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第4點刪除「專任」2字，修正後除原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分級，兼任亦分等級聘任。
2. 第9點刪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職稱不分等級，統稱為「兼任實務教師」。其資格比照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
3. 第11點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比照教師送審學者專家份數規定，由二人修正為三人；及增列對獲有國際級大獎得酌減專業工作年限，應個案提經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學院○○○所○○○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評議主文：「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本案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本校98年9月17日校秘字第0980041461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如附件1)辦理。

(二) 本會於98年9月17日接獲申評會通知後，即以電子郵件傳送評議書致○○○學院院教評會及○○○副教授，並以電話詢問其是否提出補充說明；○○○學院表示因時間緊迫不及針對評議書內容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於會上口頭說明，另檢附原提供申評會審議之說明文件如附件2；○○○師表示不另提供書面說明，如有需要可以電話連絡於30分鐘內赴會場口頭說明。

(三) 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4點略以：「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規定，申評會認為申訴人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若為學院教評會所為之決定，應送校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四) 擬請討論事項：

1. 維持○○○學院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2. 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

(五) 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

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

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10、24、28 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

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決議：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35分)